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环查扣字【2021】100105号

NO: 0001

广东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678238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小贵

营业执照号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

地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广耀路4号首层第一卡

我局于2021年1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可能造成  
严重污染,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等规定,我局决定对清单所列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1年2月3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以就地/异地方式,存放于广东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配合执法,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有违反,我局将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日期(批次)	生产单位	备注
01	1号搅拌机配套开关	1	/	/	/	/
02	2号搅拌机配套开关	1	/	/	/	/
03	3号搅拌机配套开关	1	/	/	/	/
04	1楼集水池井盖1号	1	/	/	/	/
05	1楼集水池井盖2号	1	/	/	/	/
说明	本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如本表不够填写可另附续表。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赖小峰 T:276121、李宇峰 T:276120 2021年1月5日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名: 现场人员拒绝签收 2021年1月5日  
 见证人签名及身份: 吴力军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松民居 2021年1月5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